

第 191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8 條發出的通知

鑑於：

1. 一份就以下客戶帳戶（該帳戶）的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曾在2025年8月5日依據該條例第204(1)(a)及205(1)條向致富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發出：

	帳號
1.	P184055

2. 基於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208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帳戶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3. 依據該條例第208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帳戶而針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理由陳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2)條發出

1.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2、4、5、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25 年 8 月 5 日針對該指明法團發出一份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對以下客戶帳戶（**該帳戶**）施加禁止及要求：

	帳號
1.	P184055

3. 證監會有理由懷疑，該帳戶的持有人屬涉及就買賣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6）的股份進行操縱交易及／或參與欺騙計劃的交易者及其關連人士之列。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對該帳戶施加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4. 該限制通知書禁止該指明法團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
5. 證監會在 2025 年 8 月 6 日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針對 16 家實體展開法律程序（高院民事訴訟 2025 年第 1450 號）（**該等法律程序**）。及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法院頒發臨時強制令（**該臨時強制令**），禁止該帳戶的持有人將其不論是以其本身名義或以其他人的名義持有，及是否單獨或聯權擁有的任何香港境內資產（以價值 394,067,589 港元為限）調離香港，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資產或縮減該等資產的價值，以待該等法律程序完結。
6. 鑑於該臨時強制令，證監會認為適宜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帳戶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